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该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相关人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肖丙雁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相信肖丙雁先生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锡标、张群、靳庆鲁、陆豪杰

2020年7月31日